

# 臺北市愛因思卡實驗教育機構

##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

( 113 學年第一學期 / 2024 年 9 月入學 )

### 報名收件時程

即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18 日止

( 隨到隨審制，若招生額滿將提前截止 )

### 聯絡我們

網址: [www.iwskinst.com](http://www.iwskinst.com)

信箱: iwskinst@gmail.com

電話: 02-25020690

地址: [\(108\)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9 號](#)

(目前校區為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城區部內)

## 目 錄

壹、招生對象 .....	3
貳、報名收件日期.....	3
參、報名流程 .....	3
肆、甄選參考指標說明.....	4
伍、學年制度及學費說明 .....	4
陸、錄取及報到.....	6
柒、放棄錄取 .....	6
捌、學費雜費繳交方式.....	7
113 學年入學資料表 .....	8
臺北市愛因思卡實驗教育機構 113 學年招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9

## 壹、招生對象

-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招收國民中學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以及高中階段的學生。
- 對藝術領域有興趣或曾接觸過相關領域之學生。

## 貳、報名收件日期

- 即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18 日止（隨到隨審，額滿提前截止，不另行通知）

## 參、報名流程

### 一、第一階段：報名及繳交資料。紙本或至官網 [iwskinst.com](http://iwskinst.com) 填寫報名表

#### (一) 必備資料

1. 113 學年度學生入學資料表：紙本填寫 (附件一) 或於線上填  
新生報名資料表: <https://forms.gle/nwiU7a3abDc6JCjX8>  
畢業證書或在學成績單 (就學紀錄)：繳交國中三年總成績單。以電子檔上傳。若尚未有成績單可後補，請於線上報名表單欄位填上「後補」。於報到時須補齊應繳文件。
2.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網站下載檔案紙本親簽 (附件二)

#### (二) 學生特殊經驗

競賽得獎、志工、實習...等經歷證明，亦可提供照片或影片連結，讓我們更認識學生特質的參考 (非必備)。

### 二、第二階段：親師生晤談

- (一) 報名收件採隨到隨審制。本機構收件後 2 周內進行親師生晤談，採電話或 Email 通知並個別安排親師生晤談時間。
- (二) 學生及家長須共同與教師團隊懇談，了解學生、家長對本實驗教育機構的期待，及學生特質興趣與家長理念是否適合本實驗教育機構。

## 肆、甄選參考指標說明

第一階段「資料書面審核」及第二階段「親師生晤談」之參考指標如下：

1. 學生對文化創意表演藝術、內在素養等領域興趣、潛能或專長。
2. 學生個人自主性、學習動力、團體合作、或其他特質。
3. 家長對於本實驗教育機構之課程教學、教育理念及制度的認同及支持。

## 伍、學年制度及學費說明

### 一、學期制

#### ■ 本實驗教育機構採上下學期制。

開學及結業日期雖參考教育局公告日期，每學期開學及結業日期視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之妥適性略為延後或提前。

#### ■ 每學期約為 18 週。上學期約為每年 9 月開學至 1 月中；下學期約為 2 月左右開學至同年 6 月中。

高三畢業生結業日期會比在校生提前約 3 週，為提交予教育局畢業生三年之學習評量（總成績單）及辦理畢業證明之相關作業（教育局作業約需 3-5 週）。

### 二、學費/雜費計收方式

#### (一) 學費計收方式

##### 每學期「學費」新台幣 188,000 元。

新生收到紙本學費繳費單，須於約定之錄取報到日之前完成繳費並攜帶「學校收執聯」備查。

在學生之學費繳費單於每學期末會發放，需請家長於收到繳費單後 2 週內繳款完成，以利統計申報新學期於教育局註冊的學籍名單。

## (二) 助學措施—學費補助

**藝術群補助 35,949 元，每年補助二學期**。校方協助學生申請學費補助款（每學年補助額略有浮動，核發後撥款至所提供之帳戶）

## (三) 雜費計收方式

雜費主要為支付該學期課程材料、特殊外部場地費用及外訪課程交通費之實際計算。每學期購買之材料依據授課教師之「課程教學大綱」所列。費用依各該學期課程不同，或高二高三選修課程不同，個人的雜費金額會有差異。雜費金額經學期初依各課程教師回報一學期所需材料，經詢價採買及計算後，雜費繳費單於學期中段（約開學後 5 至 6 週）發放。

以下說明雜費所含之項目：

1. **代收團體保險費**：依教育局公告（參考：近年每學期計 175 元）。
2. **租借外部場地費用**：課程若含須使用外部場地設備之課程，如鐵人三項、生存遊戲、青少年營隊等課程，場地設備費用之計收，由此課程之人數共同均攤，均攤之金額計入雜費中。
3. **外訪課程交通車資**：若規劃至路程較遠地點而需遊覽車之費用，由此課程之人數共同均攤，均攤之金額計入雜費中。
4. **課程材料費**：依據授課「課程教學大綱」所列之學生所需材料、書籍、工具等費用，以課程實際狀況計收。
5. **午餐費用**：由校方統一訂購，以實際金額另收。

## 陸、錄取及報到

親師生晤談後，錄取名單及報到採個別通知並約定辦理報到手續之日期。

報到應繳資料如下：

-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費繳費收據（繳費方式另行通知）
- 二、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請攜正本驗後歸還。
- 三、原學校（高中職）之就學期間之成績單正本（可補件）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攜正本驗後歸還，學費補助款申請用。
- 五、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一個月內詳細記事，學費補助款申請用。
- 六、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帳戶影本一份，以利學費補助款申請之用。
- 七、2 吋證件照 2 張及其電子檔（請以 USB 存檔）。

■ 地點：臺北市愛因思卡實驗教育機構 108 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9 號

■ 報到截止時間：113 年 08 月 02 日

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放棄入學，由其他學生候補。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 柒、放棄錄取

一、繳費後如學生因故無法入學，官網下載填妥「113 學年度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於 113 年 07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親送至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9 號「臺北市愛因思卡實驗教育機構」辦理。

二、依據辦理放棄錄取、休學、轉學之時間退還當學期學費比例

1. 開學日前，辦理放棄錄取或休學，全數退還。
2. 開學日後，辦理休學、轉學之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費三分之二。
3. 開學日後，辦理休學、轉學之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費三分之一。
4. 開學日後，辦理休學、轉學之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捌、學費雜費繳交方式

1. 至銀行櫃檯填寫【匯款單】  
(各家銀行若有酌收匯款手續費，需由家長自行吸收)  
請填寫如下資訊：

### 銀行資訊

第一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戶名：臺北市愛因思卡實驗教育機構

帳號：007-18110073224

並請註明學生姓名或學生身份證字號 (請勿填寫非學生本人資訊，以免無法確認入帳)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

### 自動轉帳資訊

\*學費、雜費繳交完成，將提供收據，交由學生帶回。

附件一

113 學年度入學資料表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升高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目前學校 (轉校生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手機		學生 Email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		
監護人	姓名	市話	監護人
	關係	手機	簽名
	監護人 Email		
招生訊息	<p><b>如何得知本實驗教育機構招生訊息？</b></p> <input type="checkbox"/> FB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朋友推薦，推薦人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其友人推薦，推薦人姓名：_____		
書面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招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成績單 (就學紀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已繳交，請打勾)		
學生確認	<p>1. 若完成上述資料填寫，請自行打勾，並於本欄位確認簽名。            2. 因應個資法，報名時即同意本實驗教育機構使用上述個資內容為報名用，不作其他用途。</p> <p><b>學生同意簽名:</b> _____</p>		
報名日期	(學生勿填)	登錄人員簽名	(學生勿填)



## 附件二

### 臺北市愛因思卡實驗教育機構 113 學年度招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家長 / 監護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同意本人子女（學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參與113 學年度臺北市愛因思卡實驗教育機構高中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此致

臺北市愛因思卡實驗教育機構

立書人一（家長或監護人親簽）：

聯絡電話 / 手機：

立書人二（學生親簽）：

聯絡電話 / 手機：

註：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屬重大決定，應由學生父母雙方（法定代理人）共同行使，以符法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